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4號

原告 林采華
法定代理人 鍾欣穎
被告 全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協議書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以其未滿20歲，故其與被告簽立之借貸協議書上之簽名、蓋章無效為由，聲明確認借貸協議書無效等語，核本件確認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法官 王雅婷
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伊嫻